

关于区政协第十届第三次会议 第 20242039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陈春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关爱女性教师心理健康的提案建议》（第 20242039 号）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女性教师心理健康工作的重视与关心，对当前影响教师心理健康的因素分析的非常透彻，广大女教职工长期坚持在教育教学第一线，承担着培养“四有”新人的重担，是教育教学的主力军，很多女教师长期处于压力工作状态，再加上来自家庭、生活、学习等诸多压力，女教师的身心健康越来越成为全社会都非常关注的话题。您的提案极具代表性，重要且及时。

为了改善女教师的心理健康现状，我们目前已经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开展评先争优活动，引领女教师全面成长。组织开展“巾帼文明示范岗”、“三八红旗集体（手）”、创建“五好文明家庭”等争创活动，对女教师辛勤付出给予肯定和鼓励。活动的开展引领女教师岗位立功、岗位成长，有助于提升她们的归属感和荣誉感。二是组织富有特色、为女教职工喜闻乐见的活动。局机关和基层学校每年都以“三八节”和“母亲节”等节日为契机，邀请专家开展有利于女教职工身心健康的心里、保健、理财等讲座。开办各种园艺培训班、蛋糕烘焙班、摄影班，举办了美文诵读、花艺、香薰蜡烛 DIY 沙龙、珍珠手链 DIY、登山比赛、郊外踏青等活动，通过这些活动不仅活跃了女教职工的业余

文化生活，而且进一步增强了女教职工组织的凝聚力，促进女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发展。三是做好困难、重病号女教职工的慰问、帮扶等关爱工作。从关心和帮助女教职工的身心和生活出发，开展“两癌”贫困妇女救助工作，对重病号女教师开展走访慰问活动，努力为女教职工办实事、解难事、做好事。四是为女教师提供心理咨询热线服务（全省职工心理服务热线 4000502088，时间 9:00-21:00；福建省妇联 12338 公益维权热线服务 8:00-21:00；福州市心理援助热线：0591-85666661 全天 24 小时），对有心理异常和抑郁倾向的女教师，给予更多关心和帮助。

对于您建议专门开辟女教师的疗养渠道的问题，现答复如下：由于教师行业的特殊性，为不影响日常的教学工作，选择安排暑期疗休养；由于我区教育系统教职工女性占比达 79% 以上，每期疗休养参加人员大部分以女教师为主，基本等同于女教师疗休养。

再次感谢您对女教师心理健康工作的关注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专此答复。

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

2024 年 5 月 21 日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办、区政府督查室
